

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与甘南州合作市佐盖曼玛镇对口帮扶框架协议书

(2019年-2020年)

根据天津市与甘肃省对口帮扶有关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对口帮扶与合作再上新台阶,实现两地友好合作,经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佐盖曼玛镇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办事处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特制定如下帮扶框架协议。

一、目标任务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促进两地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为目标,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友好合作支援关系。

二、对口帮扶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协商推进岗岔寺院至岗岔溶洞旅游产业对外推介招商工作。

(二)胡家园街道办事处对佐盖曼玛镇辖区内贫困户进行结对帮扶,实现现有贫困户整体脱贫。

(三)胡家园街道办事处对佐盖曼玛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专业合作社进行对口帮扶,适时组织相关企业与佐盖曼玛镇专业合作社进行对接帮扶。

(四)建立胡家园街道助学基金对佐盖曼玛镇辖区内当年考入大专以上的贫困家庭子女进行助学资金帮扶。

(五)胡家园街道办事处为佐盖曼玛镇提供支持帮助辖区内贫困户在本地进行科学养殖、电商、机械操作、家政服务等专业技能培训。

(六) 双方加强干部工作能力提升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干部开展学习考察，交流培训等活动。

(七) 双方建立互访协商机制和两地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制度适时派团或派员进行考察培训学习，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交流联谊、帮扶等活动。

(八) 双方建立日常联络协调机制，协商解决友好合作协议中的具体事宜和问题，拓展对口帮扶工作，扩大对口帮扶工作成果。

(九) 为保障以上各项帮扶工作有效落实，胡家园街道办事处将每年以专项帮扶资金的方式给予佐盖曼玛镇贰拾万元帮扶资金，用于以上各类帮扶项目，资金由佐盖曼玛镇组织实施，胡家园街道办事处督导审核。

(十) 本协议书本着友好协商，相互理解，彼此支持的原则制定，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佐盖曼玛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

胡家园街道办事处

2019年6月5日